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5〕4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浙江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六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工商检〔2005〕17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浙江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

浙江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最近，根据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和卫生部印发了《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工作方案》（工商公字〔2005〕55号），部署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并将浙江列入整治的重点地区。为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 1、清理无证照小盐田和废转管理混乱、产品质量低劣的小盐场，取缔私盐生产，堵住私盐货源；
- 2、查禁非法交易，遏制非食用盐、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流入食盐市场；
- 3、查处大要案，严厉打击私盐产运销团伙，惩治涉盐违法犯罪分子；
- 4、完善食盐市场监管，保障食盐质量，净化盐业市场，确保人民群众食盐安全。

二、工作重点

我省是小规模制盐企业分布较广的产盐区，也是小工业盐、腌制用盐的重要销区。国家四部委将我省列为整治重点地

区。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必须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切实抓好成效来。

（一）整治的重点地区。

舟山、宁波、台州和温州等盐场分布较多的地区；温州、绍兴等工业用盐量较大的地区；嘉兴、湖州、温州等毗邻苏、沪、闽的市（县）；温州苍南县沿浦小盐场。

（二）整治的重点内容。

管理混乱、无证照生产的制盐企业和经营者；无证运输或批发销售食盐的单位和个人；重点产盐区和蔬菜加工区的非碘盐流入食盐市场；主要化工区、制革区其他用盐的管理；省际边界市（县）农贸市场食盐委（代）批和零售；加工企业综合利用资源加工制盐；边界地区盐业市场的冲销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为加强对专项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由省工商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贸委、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盐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建立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工商局，负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抓好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

盐务、工商部门负责清理无证照小盐场和私盐加工窝点。盐务部门要加大对食盐生产质量监测的力度。工商部分要加强市场监管，对辖区内从事食盐批发和零售的经营者进行全面检查，取缔无照经营，查处非法经营。

卫生部门负责餐饮服务业和居民用户的碘盐卫生监督、监测管理，加大对餐饮服务业使用食盐情况的监控力度，防止将非食用盐用作食盐使用。

盐务部门要加强产盐区内的盐业管理，规范盐业公司和盐业生产企业行为，监督指导盐业企业自查自纠，查禁加工贩运私盐的违法行为。

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盐业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涉盐案件和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的案件，要按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经营食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惩。工商、卫生、盐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大要案件，严厉打击加工、运输、贩卖私盐和其他扰乱盐业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卫生、盐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的组织开展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健康知识、盐业法规政策、真假碘盐辨别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时间步骤

专项行动从5月下旬开始，到8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05年5月下旬至6月中旬，为调查摸底和动员部署阶段。各地要建立专项行动工作机构，完善良好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盐务等部门，对当地盐业市场进行深入调查，全面检查从事盐业生产、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摸清真实情况，查找问题，发现漏洞，做到心中有数。

盐业公司要组织和督促系统内经营者和辖区有关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并接受上级盐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查。

第二阶段：2005年6月下旬至8月上旬，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地要针对当地盐业市场存在的问题，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认真开展专项行动。要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取缔私盐生产，严肃查处涉盐违法违规行为，完善食盐市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组织省有关部门，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开展督查。国家检查组也将赴浙江开展督导。

第三阶段：2005年8月中旬至8月底，为整改总结阶段。各地要做到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案件查处到位、责任追究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到位。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汇总各地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充分征求各部门意见后，形成书面报告，上报省政府和国家工商总局。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开展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内容。各地要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高度，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政府领导、工商牵头、部门配合、联合行动”的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

（二）突出重点，集中整治，狠抓专项行动的落实。一要严把食盐市场主体准入关，严格执行食盐生产许可证制度和食盐经营许可证制度，对全省盐产品经营主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坚决查处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二要严把食盐市场产品准入关，以实施农村“万村放心店”工程和商店、超市准入工作为契机，建立和完善食盐准入制度、食盐经营台帐制

度和不合格食盐退市制度。三要严把食盐质量监测关，通过对食盐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抽检，强化食盐质量的监测和控制。对经检测不合格或违规进入市场的食盐，一经发现，要立即查封，并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四要强化食盐专营措施。对违反国家食盐专营规定，非法从事食盐业务、以非食用盐、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充作食盐的单位和个人，立即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查获的物品一律予以没收。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盐务部门要会同单位对全省铁路管内各站段和港航监控站省外盐到埠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核实。

对一些地方废转后又死灰复燃的小盐场，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予以取缔和铲除，不留尾巴，不留死角。对一些企业的工业废盐，各有关部门要齐抓共管，坚决防止和杜绝工业废盐流入食盐市场。

严肃查处省际边界地区盐业市场的冲销行为，与兄弟省（市）相邻市（县）盐业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联络，联防联控。

（三）源头治理，注重实效，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坚持整顿与规范并重、查处与教育并重、单项措施与综合治理并重的方针，边整边改。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盐业市场监管的实际需要，建立和完善盐业市场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对食盐生产、流通和销售实行全方位监控，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快

速处理。要继续推进结构调整，废转低产劣质盐场，淘汰生产工艺落后、能力低下的制盐企业，从源头上排除和解决私盐暗流问题。要加强和完善主产盐区，主要蔬菜加工区盐产品收购和碘盐供应工作，避免非碘食盐流入口食盐市场。

（四）广泛发动，加强宣传，形成高压严打的舆论氛围。各地在专项行动中，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国家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宣传非食用盐、非碘盐 and 不合格碘盐给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带来的危害。要利用检查市场的机会，将宣传工作深信入到乡村、农户，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及时通报专项行动进展、重大案件查处情况，对一些大案要有选择地进行曝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进一步发挥维权监督网和12315消费者举报申诉网络的作用，动员广大群众举报和投诉。对举报线索，要认真调查，逐一核实。各有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受理制度，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盐业市场的规范。

专项行动开始后，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了解掌握各地的工作动态，向有关部门通报。各地要定期汇总上报有关情况。第一阶段的情况，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文件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动员部署和调查摸底情况，请于6月下旬前上报。第二阶段的情况，

包括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案件查办情况等，请于8月中旬前上报。整个专项行动工作的总结，包括开展专项行动的做法、盐业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措施及成效、案件查办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等，请于8月底前上报省整顿和规范盐业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系人：钱欣，电话：0571—88385223，13588115569，传真：0571—88383388 转 5034，地址：杭州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邮编：310005。）

主题词：盐业 市场 整顿 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年6月6日印发
